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管辖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2026PHGN138

招标人：肥西县紫蓬镇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第六章 合同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 开标一览表	43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44
三. 投标函	45
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	47
五. 投标业绩	48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49
七. 服务方案	50
八. 有关证明文件	51
九. 投标授权书	52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委托，现对“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管辖的2所公办幼儿园（紫蓬镇中心幼儿园、紫蓬镇名门森林语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GN138
2. 项目名称：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管辖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3. 项目地点：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幼儿园食堂、肥西县名门森林语幼儿园食堂
4. 项目单位：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
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管辖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幼儿园、肥西县紫蓬镇名门森林语幼儿园）。详见招标需求。

6. 资金来源：其他
7. 项目概算：45万元/年
8. 项目类别：服务类
9. 标的（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

1. 须为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营业执照合格有效（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单位：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3月26日至招标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招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6日09时00分

2. 开标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招标人：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

地址：肥西县紫蓬镇繁华大道与泗州路交口

联系人：王书记

电话：13966761196

（二）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825087

（三）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

地 址：肥西县紫蓬镇繁华大道与泗州路交口

电 话：0551-6858699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招标现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u>1</u>	业主单位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
2	委托人	肥西县紫蓬镇区中心学校
3	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4	项目名称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管辖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5	项目编号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别
8	联合体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招标有效期	120 天
10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1	电子交易服务费	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1)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3)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46190 (4) 注意事项：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 ③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招标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

		<p>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p> <p>④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投标人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p>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6日17时30分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统一组织
14	招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招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招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招标与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8	招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家
19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675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u>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如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u></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p> <p>(4) 缴纳时间：<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u></p>
20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 <u>不收取</u>

		<p>2. 收受方式为：<input type="checkbox"/>现金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现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3. 收受人为：<input type="checkbox"/>业主单位、<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input type="checkbox"/>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4.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业主单位将书面通知成交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业主单位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将该项目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p> <p>5. 退还：合同终止且无成交人责任后，一个月内退还。</p> <p>6.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21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	本地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 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成立的；</p> <p>3)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p>
23	其他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资料模糊不清的，招标小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经招标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p>

		<p>(1) 投标人业绩（如有，得分业绩）：项目名称；</p> <p>(2)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p> <p>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24	重要提示	<p>1. 投标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2.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3.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25	特别提示	<p>1.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成交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业主单位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成交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业主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2. 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招标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小组应予以认可。</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3.2 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3.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合格的投标人：

3.5.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3.5.2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3.5.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8.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8.3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4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联合体投标

9.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以上法人（招标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谈判。

9.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4 联合体谈判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 除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获取招标文件。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xggzy.cn/>）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13.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本项目本级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招投标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优质采平台）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5.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6.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文件构成

1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7.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8.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8.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6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请注意：

（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3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

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2.2.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5.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23. 投标截止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3.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4.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4.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5.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5.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2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6. 资格审查

26.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7.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7.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7.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投标无效

28.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保密要求

31.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单位

3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5.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1 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代理机构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单位,其投标已被接受。

36.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6.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请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6.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7.3 如果中标单位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应出示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8.2 中标单位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8.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验收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转账的形式交纳。招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按项目委托合同执行。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1)交易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2)招标人及中标人代理服务费均按上述标准收取。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900 万元/每年，服务期限 6 年。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中标总价（900 万元/每年×6 年）=5400 万元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5400-5000) 万元×0.1%=0.4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0.4=17.35(万元)

4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40.4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可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抵扣，

41. 廉洁自律规定

41.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41.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2.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3. 异议

43.1 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43.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3.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43.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43.2.3 被异议人名称；

43.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3.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43.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 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税金；

2.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招标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2	服务地点	①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幼儿园，位于肥西县紫蓬镇繁华大道与泗州路交口东100米； ②肥西县名门森林语幼儿园，位于肥西县紫蓬镇紫蓬路与森林大道交口，文一名门森利语小区旁。
3	服务期限	1年
4	其他	各园伙食费专款专用，膳食经费结余属于师生应消费未消费的应退还于师生，定期结算；食材采购情况接受师生监督。

二、项目概况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校管辖2所幼儿园幼儿总人数约为260人，教职工30人。其中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幼儿园在园就餐幼儿122人，教职工15人，幼儿每日提供一餐一点即午餐、下午点（水果、面包、饼干），教职工提供中午一餐；肥西县名门森林语在园就餐幼儿125人，教职工15人，幼儿每日提供一餐一点即午餐、下午点（水果、面包、饼干）；教职工提供中午一餐。

所需粮、油、肉、蔬菜、家禽、鸡蛋、调味料、牛奶类等食材供应。中餐：提供主食、两菜一汤，具体包括 1 种主食、1 个主荤、1 个素菜、1 汤。下午点：提供制作汤羹类的食材、面包、饼干、水果、牛奶等。其中，中餐约280人（含教职工），下午点约 250人。每天所需食材早上7：20前必须配送到位。配

送食材的时间根据园所需要时间而定，一般约为7:20前。本项目拟招一家单位配送。

合同成交，供应商进场时间以业主单位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三、服务需求

(一) 食材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需求		
类别	货物名称	备注要求
主食类	大米（优质米、籼米、粳米、糯米等）、面粉（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无筋面粉等）、面条、食用油（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橄榄油、亚麻籽油等）	符合 GB/T1354-2018 、 GB/T 1355-2021、GB/T 1536-2021；非转基因；保质期≥50%；无霉变、无异味、包装完整、标签清晰。
生鲜类	新鲜猪肉、牛肉、禽肉、鸡蛋	附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冷链运输≤4℃；肉质有弹性、无淤血、蛋壳清洁无裂纹。
蔬菜类	蔬菜包含根菜类、茎菜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新鲜菇类等	有机磷和氨基酸脂类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符合 GB/T 5009.199—2003（酶抑制率法）
奶制品类	纯牛奶、酸奶	内外包装完好、密封，符合远离运输要求和码垛不低于 8 层的标准 6 验收时确保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不低于总期限的 2/3，临近保质期（如剩余 7 天）产品需提前更换。
副食品类	干货类：木耳、香菇、黄豆、绿豆、红豆、八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笋、海带、紫菜等；豆制品：豆腐、豆干、豆腐果等。调味类：盐、老抽、生抽、豆瓣酱、胡椒粉、麻油、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虾皮等。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杂粮类	红豆、小米、玉米、黑米、黑豆、花生等	符合 GB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符合

		GB2763-2021《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黄曲霉毒素 B ₁ 等指标符合国家限量要求（如花生、玉米碴等需重点关注）；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糕点类	饼干、面包、蛋糕等	禁止含反式脂肪酸、人工色素、防腐剂；饼干执行的是膨化食品（GB/T 22699）或饼干标准（GB/T 20980），不适合婴幼儿长期食用；遵循“三低一高”原则：低糖、低盐、低脂、高营养密度。
<p>所有货物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其中：</p> <p>1. 粮油类、副食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在供货时提供源头供货商资质、与产品匹配的同批次质检报告，供招标人查验。</p> <p>2. 肉类、家禽、蛋类、奶制品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在供货时供招标人查验。</p> <p>3. 所供应食材中，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90%以上，提供农残检验报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全额扣除当日全部菜金。</p> <p>4. 所提供的一切食材均要有齐全的质量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上要求。</p>		

（二）质量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所供产品质量为同类产品中一类以上产品，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招标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9. 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三）配送

1. 正常情况下每周配送 5 次（一天一次）。招标人提前以电话或网络通讯等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第二天的订单，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回复确认。如遇放假，招标人亦会提前通知中标人暂停供货。中标人应安全准时将所需食材送至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各分园食堂等，配送食材的时间根据园所需要时间而定，一般约为 7:20 前。

配送时需随货附食材价格清单、各类票、据、报告等，由配送人员、幼儿园食品安全负责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和家长代表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若遇有特殊情况，或因食材质量不过关需要临时补、退、调换的，必须根据幼儿园要求，在半小时内配送到位。退换货票据、报告等手续当日必须完善，做到配送清单日清。

3. 食材的运输工具、车辆、篮筐等必须专用，冷链配送、清洁卫生，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配送所有费用及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擅自推迟送货，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中标人应负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责任。

（四）验收

1. 中标人每日送货时，提供送货清单（含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日或每批次所供食材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材料。货到后，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要求立即退货或在指定时间内换货。未经招标人验收签单的货物，视为无效供货。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货物进行复检，复检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立即退货或在指定时间内换货。如因中标人货物配送问题，对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相应赔偿，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任。

2. 中标人供货量与招标人订单误差 10%以内的，按实际数量验收。超过 10%的部分，招标人有权予以退回；不足 90%的，由招标人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即时补足的中标人必须在一小时内补足。如中标人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招标人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招标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以上的货款。

3. 大米验收标准

(1) 有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有产品合格证，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外包装完好，包装破损率为零，不允许有糟糠、碎米、发霉、结块、砂子及黄色、黑色。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4) 蒸后可口有粘性、有香味，不允许蒸后有酸味、霉味、异味、无粘性等及其他质量问题。

(5)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 面粉、面条验收标准

(1) 有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 外包装完好，卫生无破漏。

(3) 面粉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面条色泽均匀一致，气味、口感正常，无肉眼可见异物，无异味，质量达到国家粮食局规定的挂面标准。

(5)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食用油验收标准

(1)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内容，有产品合格证，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外包装完好。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

析出物。

(3)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 肉类、家禽类验收标准

肉类验收须同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地/屠宰）；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追溯二维码（扫码显示养殖场、饲料来源、检疫信息）；运输车辆 GPS 轨迹（证明未中途调货）。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

(1) 鲜瘦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2) 五花肉。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3) 排骨。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4) 猪肝、猪心。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5) 猪腰。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6)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7) 猪手。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8)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9)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0) 牛腩。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1) 鲜鸭。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12) 鲜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13) 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

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 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14) 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7. 禽蛋类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关于蛋与蛋制品相关要求。

(2) 色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 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4) 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光泽、无裂纹、无霉斑、摇动无声、大小均匀。

8. 半成品面点类验收标准

外包装必须清洁、完好、无破损、无泄漏、无胀包/罐、无严重变形。配料表特别注意过敏源信息：如含麸质的谷物、蛋类、鱼类、花生、大豆、乳制品、坚果等。“三无”产品严禁验收：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点心。避免高糖、高盐、高脂肪的“三高”产品，避免不健康成分，如人工合成色素，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等，过量的防腐剂、人工甜味剂（糖精钠、甜蜜素、阿斯巴甜等）的产品。优先选择钠含量、添加糖含量、脂肪含量（特别是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相对较低以及无添加剂的产品。

9. 蔬菜类验收标准

蔬菜新鲜、青嫩、干净、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无异味、无冻害、无病虫害、无污染，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根部干净、无多泥根、无生芽现象，成熟度适中、未过熟、腐烂，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条件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机械伤不超过 2%，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农药残留不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尽量采用当地时令蔬菜。同时，蔬菜每日批次农残快检报告须随货同行。

10. 干货、调味品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可追溯来源。

(2) 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 产品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包装上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 等。

(4)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

11. 海鲜冻品类验收标准

(1) 货品来源渠道正规，食品安全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海鲜冻品类质量要求和卫生检疫标准。

(2) 外包装完好，包装上印有生产厂家、生产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内透明塑料袋封闭包装，袋内无杂物、无破损、无漏气。

(4) 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货品未解冻，规格均匀，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5) 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有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 5%扣除含冰量。

(6) 肉眼辨认验收品质，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7) 必须全程冷链运输。

(五) 数量

1. 供货数量以招标人订单为准，具体结算以招标人实际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

2. 如中标人提供食材的标准数量，经招标人检验实际数量明显低于送货单列单数量的，招标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以下的货款。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报价须 $\leq 100\%$ ，否则响应无效。费率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部分舍去，（如报价费率为 83.656%，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审费率即为 83.65%，后期按照 83.65% 结算）。

2. 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重要民生价格、供货日当天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公布的信息价（农、产品批发均价）为基准价（较低者为准），结算单价=基准价*成交费率。例如：某类物品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公布的价格为 10 元/公斤，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报价为 93%，则成交供应商当日的该类物品配送价为： $10 \times 93\% = 9.3$ 元/公斤。

注：成交供应商自行打印出送货当日的每种商品均价（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果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公布的信息价里面没有采购的食材或该官网未公布信息价，则参照三家大型商超（永辉、联家、合家福）中较低的物品零售价（促销、特价、惠民价商品除外），则结算单价=物品零售价*成交费率。若三家大型商超（永辉、联家、合家福）没有信息价，则按照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经市场调研后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及所报费率进行结算。

4.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价格进行核查，实际结算以采购人确认价格为准。

5. 成交供应商所报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6. 报价包含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成交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7.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招标人协商并在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五、履约及违约

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若中标人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 中标人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招标人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中标人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招标人，承担招标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金额作为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赔偿金。

3. 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中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每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金额作为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赔偿金，超过三次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 招标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第2条处理。

5.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招标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

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中标人的赔偿预付款，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 凡中标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经三方确认，扣除当月货款的50%金额，并承担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 凡成交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中标人需按当日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向招标人赔偿。

8. 若因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招标人无法转账及引起其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 招标人将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和标准要求，超过2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酌情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0.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若单方面解除合同，当月菜金不予支付。

11. 如中标人服务的定期满意度评价结果低于60分（或百分制60%），我单位有权在该评价结果正式通知中标人后，解除本合同。

12. 任一方解除合同需提前20个工作日告知。

13. 如中标人因提供的商品有质量问题产生较大舆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主动配合我单位解决处理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我单位有权立即停止与中标人的合作，（无需通知期解除合同），且该约定优先。

六、付款要求

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中标人提供对公账户，按月据实结算。货款结算时间为次月（结算时间以发票实际开出为准）。中标人在每日供货时应提供两联食材数量清单，经招标人验菜签字后双方留存用于招标人每月与中标人、幼儿家长核算，经核算、签字、公示无异议后，中标人应开具正规发票交予招标人。招标人履行正常报账手续报账，从教体局实有户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中标人所属员工发生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以上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共同协商解决。

3. 如因中标人的原因被招标人解除合同，招标人可让排名第二的候选人顺延为新的中标候选人继续履行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公开程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为了做好肥西县董岗学区中心学校管辖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招标的目标；

5.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初审；

6.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评审程序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8.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初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初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8.3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初审。

8.4 初审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4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投标人信用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7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8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

8.5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对某投标人的每一个分值项，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均值，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得分。

8.6 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幼儿园委托的食材配送项目服务业绩（含在管或已履约完毕），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0-8 分
2	履约评价	以上经评标小组评审认可的业绩中，获得业主正向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先进等）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0-6 分
3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1. 具有食品检验工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具有食品安全员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0-6 分

		<p>3. 具备健康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响应文件中同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 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3)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四险之一即可）。</p> <p>(4) 食品检验工证书、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下列查询方式均可：</p> <p>①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www://zscx.osta.org.cn）中的查询截图。</p> <p>②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需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官网的证书查询截图），“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5)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 仅以最高分计分。</p>	
4	供货及配送能力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配送运输箱式冷链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 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发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车辆必须与后期使用车辆一致。（车型、车牌）相应证明材料在合同签订后供货服务前须提供给采购人查验。</p>	0-6 分
5	安全保障能力	<p>投标人承诺：若成交，合同签订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得 5 分。</p>	0-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格式自拟）	
6	仓储配 备	<p>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或租赁）仓库的，得 5 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仓储及分拣中心的图片、保鲜库的图片、冻库的图片（投标人请分别提供照片（如场地在同一地点的可以从不同角度拍摄相应图片）并注明场地，若投标人提供不全的或者未注明的不得分）；</p> <p>（2）自有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扫描件及现场照片；如房产属于租赁性质，需要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材料，并且提供近期房租支付记录凭证及现场照片。</p> <p>2. 经上述评审合格的仓库到配送地点车程（肥西紫蓬镇中心幼儿园、肥西县紫蓬镇名门森利语幼儿园）：</p> <p>（1）均在一个小时以内（含 1 个小时）的得 5 分；</p> <p>（2）均在一个小时到一个半小时以内（含一个半小时）的得 3 分；</p> <p>（3）均在一个半小时到 2 小时以内（含 2 个小时）的得 1 分。</p> <p>（4）超过 2 小时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导航软件截图，截图中需反映起点、终点、驾车通行时间。</p>	0-10 分
7	食品安 全检测 能力	<p>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的，得 5 分。</p> <p>注：1、如检测室为自有，招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p> <p>2、若检测室为第三方，招标文件中需提供委托服务合同和检测费用发票和检验机构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p>	0-5 分
7	配送服 务能力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日常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方案及计划、食材配送管理流程、食材质量管控方案、服务标准及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 F \leq 14$ 分；</p> <p>2.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 F \leq 10$ 分；</p>	0-14 分

		<p>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 < F \leq 5$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8	应急处理方案	<p>投标人为服务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食品安全事故解决方案等，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 F \leq 10$ 分；</p> <p>2.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 F \leq 7$ 分；</p> <p>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 < F \leq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0-10分
9	质量保障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验收计划、退换货措施等，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分：</p> <p>1. 优秀的，得 $10 < F \leq 15$ 分；</p> <p>2. 良好的，得 $5 < F \leq 10$ 分；</p> <p>3. 一般的，得 $0 < F \leq 5$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0-15分
10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 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p>	0-15分

8.7 汇总排序

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一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根据客观分得分取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客观分得分仍相同，则采取评审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如有效投标人不少于规定数量，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布，不公布其他评分明细。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投标人得分情况做任何解释。

9. 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合同以双方依法签订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管辖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管辖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报价	费率： _____ 大小写均可
备注	

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管辖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第 XXXX 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

(9)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 我方承诺：自愿接受饭菜质量、价格等管理和处罚；自愿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自愿承担经营风险；自愿购买食品安全险和公共责任险。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 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五. 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三) 正在履约/已完成证明

(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目前正在履约中/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_____, 就餐人数____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主厨_____。

有效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甲方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肥西县紫蓬镇中心学校管辖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